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30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3、为尊重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3: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礼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股份数 1,253,787,1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3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 人，代表股份数 533,827,2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02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 719,959,9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321%。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提案均获得通过。

### (一) 非累积投票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非累积投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47,928,952	99.5328%	331,000	0.0264%	5,527,206	0.4408%	是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47,928,952	99.5328%	330,000	0.0263%	5,528,206	0.4409%	是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47,928,952	99.5328%	126,100	0.0101%	5,732,106	0.4572%	是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47,928,952	99.5328%	127,100	0.0101%	5,731,106	0.4571%	是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47,985,252	99.5373%	146,100	0.0117%	5,655,806	0.4511%	是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预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783,297,852	99.2646%	147,100	0.0186%	5,655,806	0.7167%	是
6.02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247,984,252	99.5372%	147,100	0.0117%	5,655,806	0.4511%	是
6.03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134,397,983	99.4911%	147,100	0.0129%	5,655,806	0.4960%	是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1,247,984,252	99.5372%	147,100	0.0117%	5,655,806	0.4511%	是
8.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18,420,848	97.1792%	29,710,504	2.3697%	5,655,806	0.4511%	是
9.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06,108,667	96.1972%	42,022,685	3.3517%	5,655,806	0.4511%	是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7,739,152	99.5176%	336,900	0.0269%	5,711,106	0.4555%	是
11.00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47,928,952	99.5328%	147,100	0.0117%	5,711,106	0.4555%	是
12.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06,107,667	96.1972%	42,023,685	3.3517%	5,655,806	0.4511%	是
1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247,984,092	99.5372%	146,260	0.0117%	5,656,806	0.4512%	是

1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的议案	1,247,985,252	99.5373%	350,000	0.0279%	5,451,906	0.4348%	是
-------	----------------------------	---------------	----------	---------	---------	-----------	---------	---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 6.00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需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对第 6.01 项提案《预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64,686,400 股。对第 6.03 项提案《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13,586,269 股。

第 13.00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累积投票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累积投票提案，全部候选人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 50%，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吴礼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25,778,016	97.77%	是
15.02	选举王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226,437,418	97.82%	是
15.03	选举青美平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26,247,614	97.80%	是
15.04	选举梁望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26,143,114	97.80%	是
15.05	选举葛长风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226,247,614	97.80%	是
15.06	选举高天相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19,986,736	97.30%	是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李旭冬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6,225,310	97.80%	是
16.02	选举刘晓华女士为独立董事	1,226,564,244	97.83%	是

16.03	选举余剑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6,695,534	97.84%	是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张长宇先生为监事	1,222,315,240	97.49%	是
17.02	选举王学锋先生为监事	1,222,315,239	97.49%	是

第 13.00 项提案获表决通过系第 15.00 项提案、第 16.00 项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因第 13.00 项提案获表决通过，第 15.00 项提案、第 16.00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有效。

第 15.00 项累积投票提案的各项子提案均获得通过，吴礼顺先生、王芳女士、青美平措先生、梁望南先生、葛长风女士、高天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 16.00 项累积投票提案的各项子提案均获得通过，李旭冬先生、刘晓华女士、余剑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 17.00 项累积投票提案的各项子提案均获得通过，张长宇先生、王学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四、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83,242,552	99.2576%	331,000	0.0419%	5,527,206	0.7004%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83,242,552	99.2576%	330,000	0.0418%	5,528,206	0.7006%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83,242,552	99.2576%	126,100	0.0160%	5,732,106	0.7264%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83,242,552	99.2576%	127,100	0.0161%	5,731,106	0.7263%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3,298,852	99.2647%	146,100	0.0185%	5,655,806	0.7167%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预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783,297,852	99.2646%	147,100	0.0186%	5,655,806	0.7167%
6.02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783,297,852	99.2646%	147,100	0.0186%	5,655,806	0.7167%
6.03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669,711,583	99.1410%	147,100	0.0218%	5,655,806	0.8373%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783,297,852	99.2646%	147,100	0.0186%	5,655,806	0.7167%
8.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53,734,448	95.5182%	29,710,504	3.7651%	5,655,806	0.7167%
9.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41,422,267	93.9579%	42,022,685	5.3254%	5,655,806	0.7167%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3,052,752	99.2336%	336,900	0.0427%	5,711,106	0.7237%
11.00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83,242,552	99.2576%	147,100	0.0186%	5,711,106	0.7237%
12.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	741,421,267	93.9577%	42,023,685	5.3255%	5,655,806	0.7167%

	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783,297,692	99.2646%	146,260	0.0185%	5,656,806	0.7169%
1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的议案	783,298,852	99.2647%	350,000	0.0444%	5,451,906	0.6909%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中小股东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二）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吴礼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61,091,616	96.45%
15.02	选举王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761,751,018	96.53%
15.03	选举青美平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61,561,214	96.51%
15.04	选举梁望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61,456,714	96.50%
15.05	选举葛长风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761,561,214	96.51%
15.06	选举高天相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55,300,336	95.72%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李旭冬先生为独立董事	761,538,910	96.51%
16.02	选举刘晓华女士为独立董事	761,877,844	96.55%
16.03	选举余剑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762,009,134	96.57%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张长宇先生为监事	757,628,840	96.01%
17.02	选举王学锋先生为监事	757,628,839	96.01%

## 五、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李睿智

3、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